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張瑋玲

關 係 人 張子芬

共同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

相 對 人 張高月霞

關 係 人 高月琴

張明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第4段中關於「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高月琴願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、「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高月琴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、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高月琴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關係人高月琴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會同

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、「關係人高月琴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聲請
02 人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、「爰選定關係人高月琴
03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4 之人」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8 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
09 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
17 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18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
19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1 書 記 官 鄭筑尹